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物理菁英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097年0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立「物理菁英人才培育獎勵辦法」之目的為：

1. 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直攻博士班。
2. 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申請直攻博士班。
3. 補助外籍（含陸生）研究生，修讀本系研究所所需費用。
4. 補助本系博士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

二、獎勵經費來源為校友、社會人士與企業捐獻，贊助者得標明獎學金之名稱。

三、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依據以下規則議決。

1. 未獲得校長獎學金的學選博及碩選博學生若成績達全班百分之五十以內，或主科成績優異，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
2. 外籍研究生若未獲得學校外籍生獎學金，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核發。
3. 博士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由獎學金委員會議決。

四、獎學金每年使用總經費上限為100萬，其分配原則如下：

1. 大學部直攻博士班同學至多三名，每名12萬元。
2. 碩士班直攻博士班同學至多二名，每名12萬元。
3. 外籍博士生至多三名，每名12萬元。
4. 外籍碩士生至多三名，每名6萬元。
5. 補助博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每名每學年一次為限，每名出國旅費補助上限為4萬元。

五、補助博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上學期需於10/31日前，下學期需於3/31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由獎學金委員會訂定。

六、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